

2026 年汉中市级冷 (冻) 猪肉

# 储 备 合 同

甲方：汉中市商务局

乙方：勉县江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汉中市冷（冻）猪肉储备合同

甲方：汉中市商务局

乙方：勉县江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汉中市市级储备猪肉管理办法》（汉政办发〔2019〕14号）和全市冷（冻）猪肉储备计划，甲乙双方就汉中市冷（冻）猪肉储备（以下称冷（冻）猪肉储备）承储一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储存数量和期限

1.储存数量 160 吨冷（冻）猪肉（其中统货不得少于 60%，分割肉不得超过 40%）。

2.储存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每四个月轮换一次，一年轮库三次。乙方应按照本条第一项约定的储备数量、品种在本合同签约日起 15 日内完成冷（冻）猪肉储备入库工作。

## 第二条 储存方式

市级冷（冻）猪肉储备是政府保证应急、救灾和节日市场供应而储备的肉类产品，由乙方自主存储，其调用权属于政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储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落实。

## 第三条 储备要求

1.在储备计划执行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承储的冷（冻）猪肉数量真实。

2.为保证市级冷（冻）猪肉质量安全，储备冷（冻）猪肉应在入库前 20 天内生产，由乙方提供肉品检疫、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和报告，



并由甲方委托的质检单位依据国家储备冻肉质量公检的有关规定进行公证检验，主要进行感官鉴别、挥发性盐基氮、水分、汞、砷、铅、镉、“瘦肉精”类物质、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检测以及病理检查等。不符合合同有关条款和国家标准的肉品不得作为冷（冻）猪肉储备入库。

3.冷（冻）猪肉储备的在库管理按照《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甲方将对冷（冻）猪肉储备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必须给予配合，提供冷（冻）猪肉储备商品台帐及有关各项制度、记录等资料。

#### **第四条 储备资金和费用**

1.冷（冻）猪肉储备资金由承储企业承贷承还。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承储数量，按照每轮入库成本价标准计算货值，向银行贷款或以自有资金垫付。市财政按计划期内实际入库数量、含税库存单价、结算期内贷款占用时间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标准逐轮进行利息补贴。

2.在库冷藏保管费按计划内实际储存数量、结算期内实际储存天数和每吨每日 3.1 元的标准对代储单位实行定额补贴；保管库耗按规定的含税库存单价和出库数量的 4‰计算，超耗部分由代储单位承担，结余部分由代储单位留用。入库费按每吨 20 元实行定额包干。运输费按每吨 100 元的标准计算。

#### **第五条 轮换出库和动用**

1.冷（冻）猪肉储备计划期满，代储企业根据储备肉出库计划自行组织轮库，就地销售，盈亏由企业自行承担。



2.出现应急供应需要动用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下达的时间、数量、价格、流向组织调运或销售。结算价格由甲方参照入库成本价计算确定。由此发生的价差收入上缴市财政，发生的价差损失由市财政承担。

3.每轮储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承储单位根据储备运行情况填制《市级猪肉储备20XX年第X轮财政补贴申报表》，编制就地销售盈亏报告，连同入栏（库）成本和出栏（库）材料，报送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复核后编制汇总表，填制《20XX年第X轮市级猪肉储备财政补贴结算表》，20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报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在收到结算报告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承储单位。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2.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甲方可终止合同，扣减或追回已支付的储备费用补贴；或终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承储资格并列入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在规定期限内不得再申请承储资格。

(1)甲方调用冷（冻）猪肉储备时，乙方不按合同执行；

(2)乙方在承储期间弄虚作假、账实不符、不配合检查工作；

(3)冷（冻）猪肉储备公检不合格；

(4)冷（冻）猪肉储备数量与下达计划数量不符；

(5)乙方擅自动用冷（冻）猪肉储备，在政府需要动用时，不能按要求数量投放市场。

3、因乙方不按要求存储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责任，最高赔偿金额不高于存储费用的3倍。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和《汉中市市级储备猪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各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储存期满出库并清算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开户行：陕西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 2706050101201000157257

甲方（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0916-2626952

地址：汉中市政府院内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红卫

经办人：

电话：17309162566

地址：勉县周家山镇柳营社区

签订时间： 2026 年 04 月 13 日

